

附錄二

第 1 次環評變更備查函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02-27208889#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
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641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辦理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一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6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0630895800號函轉貴公司106年11月27日新壽不動產字第1060000058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6年11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9580600號函轉貴公司106年11月14日新壽不動產字第1060000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貴公司來函附件，本案係依據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許可審議第1次變更設計內容」，申請變更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調整量體規模如下：
 - 1、總樓地板面積由33,984.69平方公尺變更為33,973.25平方公尺（減少11.44平方公尺）。
 - 2、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由15,910.20平方公尺變更為15,909.74平方公尺（減少0.46平方公尺）。
 - 3、實設容積率由409.57%變更為409.66%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為誤植，應為409.67%，本次配合都審核備內容調整）。
 - 4、法定汽車停車位由268席變更為271席，實設汽車停車位不變。
 - (二)地面層配置變更：一樓旅館大廳平面調整及店鋪出入口往南調整。
 - (三)立面變更：東西向立面新增排風百頁，南北向立面取消排風百頁及大門入口風除室調整。

- 三、因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符合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- 四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變更備查文件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變更備查文件1份）